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成人社发〔2020〕3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稳就业工作相关决策部署，规范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项目实施和专账资金使用相关工作，根据《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2019〕24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川办发〔2019〕55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补贴）项目

（一）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建立新聘用人员岗前培训制度，对企业在新聘用人员入职 12 个月以内进行了岗前培训的，给予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成都市参保企业。

2. 补贴标准。每人 500 元。

3. 申请条件。

（1）完成新聘用人员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 40 课时；

（2）新聘用人员入职并参加了社会保险，且申请补贴时仍在岗；

（3）资金申请过程中，劳务派遣人员培训由用工企业与劳务派遣机构协商一致后开展，以其中一个主体申报。

（二）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补贴。支持成都市参保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或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成都市参保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2.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3. 申请条件。

(1)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或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2) 安排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或零就业家庭成员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并开展以工代训。

(三) 困难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支持经认定的成都市困难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经认定的成都市困难企业。

2. 补贴标准。按每人 1200 元标准执行，每人仅享受一次。

3. 申请条件。

(1) 经市或区（市）县联席会议认定为困难企业；

(2) 培训时间不低于 40 课时。

(四)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成都市参保企业和四川省

本级参保企业通过企校合作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工作制度，对企业按规定开展学徒培训并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的成都市参保企业和在四川省本级参保的央属、省属企业。

2. 补贴标准。

(1) 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分类，生产、运输设备操作类职业（工种）每人每年补贴 6000 元；

(2) 商业、服务业等其它职业（工种）每人每年补贴 4000 元；

(3) 符合《成都市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技能提升重点目录》的职业（工种），每人每年补贴增加 1000 元。

3. 申请条件。

(1) 学徒入职并参加社会保险 12 个月（含）以上；

(2) 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五) 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支持企业或高技能人才培养机构加大对企业生产一线岗位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对开展企业高技能人才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高级技师培训，以及企业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纳入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的成都市参保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机构（市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首席技师工作室）或其他培训承训机构。

2. 补贴标准。

（1）高技能人才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分类，对生产、运输设备操作类职业（工种）按照技师每人 5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6000 元的标准执行；对商业、服务业等其它职业（工种）按照技师每人 3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4000 元的标准执行；

（2）企业高级技师培训：按照每人 3000 元的标准执行；

（3）企业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按培训项目进行申报，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

3. 申请条件。

（1）完成培训任务；

（2）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高技能人才培训合格证书。

（六）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支持成都市参保企业、院校和行业协会等围绕成都市“5+5+1”重点产业领域、“16+1”个产业生态圈和 66 个产业功能区建设需要开展重点产业领域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开展重点企业职工岗位练兵与技能竞赛活动，以及产业

急需和地方品牌职工技能培训等项目制培训，按培训项目给予补贴。

1. 补贴对象。经专家评审确定，开展相关项目制培训的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或培训机构。

2. 补贴标准。由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培训项目申报情况，评审确定培训方案与补贴标准。

3. 申请条件。

（1）经项目申报与评审纳入了培训计划；

（2）完成了培训任务。

（七）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支持重点群体城乡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培训地点和培训内容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参加家政、养老、保育、育婴等培训项目，提高就业能力和技能水平。

1. 补贴对象。经市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认定并对重点群体实施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承训机构。重点群体具体包括：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未就业并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者（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及子女）；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毕业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成都市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即

“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不含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和退役军人。

2. 补贴标准。由市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根据培训机构申报的综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课时)、培训后就业状态,并结合就业去向和市场收费标准等因素分类确定补贴标准,现代服务业最高补贴标准不高于每人4000元,现代制造业最高补贴标准不高于每人5000元。原则上理论培训成本每人每天不高于100元,实操培训成本每人每天不高于150元。

3. 申请条件。培训结束后取得证书且三个月内在本市就业率达50%以上的培训班,可按班级取证人数申请培训补贴。

(八)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培训。支持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参加免费技能培训,提升再就业能力。

1. 补贴对象。对享受本市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含参保关系在本市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和本市失地农民)开展免费技能培训的培训承训机构。

2. 补贴标准。按照成都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及标准执行。

3. 申请条件。符合成都市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

（九）劳务品牌培训

1. 补贴对象。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实施劳务品牌培训的培训承训机构。符合条件的人员具体为：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未就业并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者（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及子女）；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毕业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成都市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不含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

2. 补贴标准。初级每人1500元，中级每人2000元，高级每人3000元。

3. 申请条件。符合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

（十）创业培训补贴。包含SYB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返乡下乡创业培训或经市人社部门确定的创业培训试点项目。创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

1. 补贴对象。对成都市行政区域内重点群体和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实施创业培训的高校或创业培训承训机构。

（1）重点群体。

①贫困家庭劳动者（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

庭法定劳动年龄内成员及子女);

②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5 年内未就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成都市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③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

④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

⑤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

⑥退役军人;

⑦残疾人。

(2)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非毕业年度大学生(含成都市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非毕业年度学生)。

2. 补贴标准。对有创业意愿并自愿参加创业培训的以上人员开展创业培训的,高校或培训承训机构可申请一次创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请。重点群体的 SYB 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补贴标准按每人 1500 元执行,网络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每人 1800 元执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每人 1600 元执行。在校大学生的 SYB 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补贴标准按每人 1200 元执行,网络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每人 1500 元执行。

3. 申请条件。高校或政府采购的创业培训机构在开班前 7

日，应将培训学员信息、教学安排、授课讲师等相关信息上传“成都市统筹城乡劳动保障四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信息管理系统”，并提出开班报告，获得市或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方可开始实施培训活动。

（1）SYB 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须符合国家人社部创业培训统一技术标准要求。

（2）返乡下乡创业培训须符合成都市返乡下乡创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

（3）参加培训的人员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二、资金拨付和管理

（一）资金申请

1. 以补贴对象为申请主体，直接向所在市或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涉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其他部门牵头实施的提升行动补贴项目，由各部门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和审核批准，录入“成都市统筹城乡劳动保障四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信息管理系统”后报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

（二）资金拨付

1. 为保障各项补贴及时兑现，提升经办质效，专账资金采取“先期预拨，据实结算”的方式，由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实行全

市统筹管理。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全市资金使用需求，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将专账资金由财政专户子账户拨付至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专户。

2.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市人社局下达给市和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及任务，于每年初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年度内三个月支出额度的周转金，并预拨给各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专户。

3. 各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月汇总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批准后，由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4. 市和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补贴对象申请的补贴资金，应按规定支付到补贴对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于年末对市和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专户进行结算，余额（含利息收入）原渠道上缴市财政专户子账户。

（三）会计核算

专账资金会计核算参照社保基金和财政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规范由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另行制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财政部门 and 开户银行之间要按照规定建立按月对账制度，定期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

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账账、账款、账实相符。

（四）资金管理

1. 按照专账资金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的要求，市财政局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下开设专账资金子账户，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须开设 1 个专账资金经办专户，对专账资金实行单独管理，账户的开设及管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银行账户和资金存放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市和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财政决算管理要求，做好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在年度终了时，要对专账资金进行清理和对账，并向同级财政、人社部门报送决算情况，真实、完整、全面、及时地反映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对专账资金决算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并及时报送市财政和人社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抓好工作落实。各区（市）县人社部门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要加强专账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要依托“成都市统筹城乡劳动保障四维基本公共服

务体系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汇总培训人员和数据，实现一网比对、一网归集、一网统计。要建立专账资金使用报告制度，定期总结专账资金年度执行情况，及时向市财政、人社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二）强化资金使用。市和区（市）县财政、人社部门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加强专账资金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等相关资金的统筹使用，对补贴项目之间有重复的，原则上优先使用专账资金，坚决杜绝重复培训、多头培训。对参加相同工种、相同等级的各类培训，培训补贴只能享受一次，同一年度内享受补贴最多不超过三次。市人社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要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对各自牵头实施的提升行动补贴项目制定经办实施细则，规范经办流程。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和区（市）县人社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责，切实履行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资金支付前应按规定将终审信息进行公示，防止出现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惩；要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市和区（市）县财政、人社部门要将专账资金管理使用情

况列入内部监督检查重点范围，并自觉接受和主动配合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和区（市）县人社部门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专账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相关文件中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0 年 1 月 22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审计局，市就业局、市人社信息中心。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